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9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915 号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致酒行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致酒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致酒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致酒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致酒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致酒行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致酒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致酒行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靳志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7,888,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79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15 时 45 分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71,950,718.93 元，扣除发行费用 82,186,157.85 元，募集资金净额 889,764,561.08 元。

截止 2019 年 1 月 23 日 15 时 45 分，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19]00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5,816,773.37 元，其中：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6,473,956.4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342,816.9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剩余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 673,120,990.47 元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本报告期内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香商务”)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及陈香商务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2101509899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左家塘支行	43050176463600000134	0.00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4332200304	0.00	0.00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城支行	8000001861770000001	0.00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2001791930	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0.00	0.00	已销户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信息化营销系统建设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了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1,950,718.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42,816.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3,120,99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3,120,990.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816,77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28,835,000.00	528,835,000.00	11,549,840.93	25,815,388.70	4.88	-	-	-	是
信息化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是	83,282,000.00	83,282,000.00	822,476.00	12,145,324.78	14.58	2020/2/19	-	是	否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27,647,561.07	127,647,561.07	16,970,500.00	37,779,271.07	29.60	2020/2/19	-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150,076,788.82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9,764,561.07	889,764,561.07	29,342,816.93	225,816,773.3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3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结合前期项目开发建设、所在及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及当下疫情发展及管控等情形分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面临如下影响因素： 1. 伴随居民消费升级、消费新群体不断涌现、消费习惯日益多元化，酒类企业不断完善原有产品结构体系，精准定位消费者需求，集中资源										

	打造名优单品品牌。酒类流通企业则充分利用酒类电子商务快速发展趋势，通过自建电商平台、借助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加快“互联网+”与传统销售模式的深入融合发展。公司推出“华致优选”微信小程序，提速布局线上线下联动的新零售模式，整合并深挖现有市场零售类客户资源，实现门店数量稳健增长、单店质量品效提升。 此外，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尤其是 5G 时代的到来，酒类流通企业品牌推广的方式也在不断更新，与制作招牌装饰等相比，各类新媒体广告投放形式具有覆盖面更广、传播迅速等特点，亦能满足精准投放等要求，且成本相对较低。 2. 随着物流行业的不断发展，物流公司集约整合和科学调度车辆、站场、货源等零散物流资源，有效的提升运输组织效率，优化了物流市场格局，物流公司能够提供更贴近市场需求的产品。目前，顺丰等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不仅可提供高效、规范、安全、送货上门等服务，更借助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从客户需求出发，将服务延伸至前端仓储管理等方面，能够提供仓配一体化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满足用户及时、便捷地进行跟踪查询的需求，同时还推出了保价、代收货款等增值服务。随着快递行业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已经能够满足公司对仓储以及物流服务的要求，降低了公司自建仓储物流体系的必要性。 3.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武汉爆发，并迅速向全国蔓延。受此影响，公司终端门店装修及配套仓储物流的建设可能存在一定障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度或受到直接影响。 综上，公司经审慎论证，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前期准备阶段的调研情况及实际需要，公司将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迪庆等地变更为北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前期准备阶段的调研情况及实际需要，公司将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香商务”），并以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陈香商务进行增资，用于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信息化营销系统建设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21.5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50,891.03 万元。实际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 51,003.45 万元，其中项目尾款支出 59.56 万元，利息结存为 171.98 万元；“信息化营销系统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91.9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7,192.36 万元。实际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 7,186.23 万元，其中项目尾款支出 22.29 万元，利息结存为 16.16 万元；“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438.4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9,442.38 万元。实际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 9,122.41 万元，其中项目尾款支出 339.41 万元，利息结存为 19.44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67,312.10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信息化营销系统建设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了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陈静
Full name: 陈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0.22
Date of birth: 1973.10.2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203731022274
Identity card No.: 150203731022274



姓名: 陈静
证书编号: 11000154019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4-01



2009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54019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19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2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2.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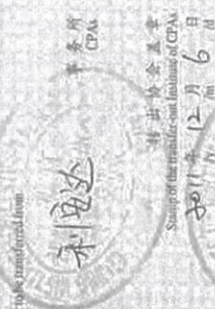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靳志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9-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811991091116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8 月 24 日